

金融人才产学研联动培养模式研究

秦洪军, 孙龙建, 王 僚

(天津外国语大学 国际商学院, 天津 300204)

摘要:金融业的快速发展需要越来越多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高素质金融人才的培养应以市场需求作为培养模式的主要依据,应遵循金融人才培养过程中产、学、研协作原则,形成学校、政府、企业三方联动机制。具体而言,学校应建立产学研合作的内在调整机制;政府应建立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的政策保障机制;企业应形成良好的产学研合作的自我需求机制。

关键词:金融人才;培养模式;产学研联合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0098(2012)05-0084-05

产学研联合机制是指教学、科研、生产三方以人才、技术、效益为结合点,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教育规律和科技发展规律,逐步形成互利互补、良性循环、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制度,主要表现为:教学、科研与生产的三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教育与生产劳动的结合等。^[1]在当后金融危机危机的背景下,金融人才培养走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合作的发展道路,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适当的产学研模式对于培养高素质金融人才,服务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金融人才产学研培养现状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在学校、政府、企业联动培养产学研相结合的金融人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主要表现为:

(一)培养目标基本达成共识。对于金融人才专业培养目标,我国高校、金融企业以及相应的政府部门从产学研合作的视角出发,基本形成共识,即应通过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结合、传授知识与培养实践能力的结合、互动教育与自我教育的结合等方式,将金融人才培养成理论原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理论研究与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应用型人才”两个方面。

(二)培养模式多样化。由于我国产学研合作起步较晚,^①从总体上看,我国的产学研合作培养金融人才仍主要集中在以政府主导为前提,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的模式。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人才产学研培养的具体模式取得了不少的进展,日趋多样化。按照产学研合作的主体划分,其中主要有如下四种模式:^[2]学校主导型模式,即高校凭借自己的信息、人才、学科和社会资源优势开办经济实体;企业主导型模式,即企业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以委托高校开发或共同开发等形式,寻求大学的智力支持,以提高企业的管理

^① 我国正式的产学研合作,始于1992年国家经贸委、原国家教委、中科院联合组织实施的“产学研实践开发工程”。

收稿日期:2012-08-17

基金项目:天津市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一般课题“天津高校人才培养对接新兴服务业发展需求研究”(HE4034)、天津市高教学会“十二五”高等教育科学青年专项课题“金融人才培养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125q184)、天津外国语大学2011年校级重点教学改革项目“金融理财规划专业内涵建设研究”。

作者简介:秦洪军,男,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学的教学与研究;
孙龙建,男,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金融学的教学与研究;
王 僚,女,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学生。

水平与生产效益;政府主导型模式,即政府为了提升国家和区域的经济质量,就某个项目、课题、目标组成长期或短期联合体,将企业与高校合作的重要项目纳入发展规划,给予政策支持;共同主导型模式,即学校、政府、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合作,建立密切而稳定的长期关系。

(三)培养体系日趋合理化。产学研结合下,金融人才培养体系日趋合理,主要体现在课程设置与实验、实践教学的普及两个方面:

首先,高校根据社会需要积极调整金融类专业课程设置。在产学研相结合视角下,高校以市场和企业的需求导向作为设置课程的重要依据。例如,多数企业认为会计财务知识、金融营销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是金融类学生应具备的重要知识,高校都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需要,调整课程设置,加大金融会计、营销、法律等微观金融的课程比重。

其次,高校重视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我国多数高校均高度重视实验、实践教学环节,保证实践教学的学时、学分。多数高校均设立了金融模拟实验室,针对性的将课堂上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让学生在实验活动中对知识有深层次的认识。而且,相当一部分高校聘请政府与金融企业的实际工作人员为学生讲授金融实务知识的同时,并派学生顶岗实习,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学生对于金融实务的理解。

二、学校、政府、企业联动培养金融人才存在的问题

尽管学校、政府、企业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取得很大的成就,但由于我国产学研合作起步晚,与英美等发达国家相比较,现有学校、政府、企业联动的金融人才产学研培养机制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高校缺乏主动服务意识。部分高校在产学研培养金融人才的过程中,缺少主动服务意识,服务能力不适应金融人才培养要求,没有建立起与学校、政府、企业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相适应的管理体制与教学制度。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管理机构设置不合理。多数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过程中,没有专门的产学研合作的管理部门,一般都是由教学管理部门兼管。但是,由于教学管理部门功能的设定和主要服务对象是在校内,所以,很难胜任大量的对外联系工作和过程管理。

第二,专业教师构成比例不合理。在教师结构方面,多数高校金融学专业的教师都拥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以上学历,理论基础雄厚,但却缺乏相关领域的实践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证书,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严重不足。而双师型教师队伍的不健全,已经严重制约了高校金融人才产学研培养的效率。

第三,教学制度落后。在教学制度方面,我国目前多数高校虽然都已经实行了“学分制”的人才培养制度,但并没有形成成熟的“弹性学分制”,这使得学生对于课程的自主选择 and 到企业实习实践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从而使得产学研联合培养金融人才的效果大打折扣。

第四,缺乏有效的评价、考核与分配机制。高校在推进金融人才产学研培养方面,缺乏有效的激励教师从事产学研合作培养金融人才的评价、考核和分配机制。多数高校在评价、考核教师绩效时,仍以论文发表数量等传统标准为依据,从而降低了教师从事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制约了产学研合作工作在高校金融人才培养中的有效开展。

(二)政府作用弱化。在学校、政府、企业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过程中,政府角色弱化,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第一,政府缺乏对于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的引导计划。在国家层面,虽然早在2006年,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成立了推进产学研结合指导小组,并连续召开了几次联系会议,但并没有建立起具体的执行机构。就地方政府层面而言,目前的金融人才联动培养的主要推动者是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相应的财政、税务、产业和科技等重要部门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而且,由于我国政府部门行政职能的划分和管理方式不同,教育主管部门在制定金融人才联动培养方面缺乏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政府外在引导的缺位,导致了学校、政府、企业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的外在动力不足。

第二,政府缺乏对于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的政策和法律保障体系。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鼓励高校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政策,但现有政策均是从宏观角度出发缺乏操作性和有效的

硬性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但如果相应的企事业单位拒绝提供帮助和便利,法律并未规定需承担的责任。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虽然在一些方面表明了国家支持产学研合作的态度,但是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各方权益的保护、知识产权、利益分配、合同纠纷等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定。特别是目前我国所有关于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于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有关的税收及产业等相关政策优惠还是空白,从而影响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第三,政府缺乏对于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的资金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对于国家研究与发展经费的支出逐年增加,以2003年到2010年为例,我国研究与发展经费从2003年的1538.3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7062.6亿元,增幅达到78.22%。^①但尽管如此,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政府对于国家研究与发展经费的支出仍然偏少,特别是占GDP的比例仍然很低。以2006年为例,中、德、日、美各国研究与发展经费分别为376.64、738.54、1485.26、3486.58亿美元;研究与发展经费在GDP中所占百分比分别为1.42%、2.54%、3.39%和2.66%。^[3]2010年中国全年的研究与发展经费占GDP的比重虽然提高到1.76%,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2006的水平。这说明我国政府对于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的资金支持明显不足。尽管有时企业和学校双方想开展人才合作培养,但多数企业和高校资金自筹能力有限,而又缺少必要的政府资金支持,从而导致合作无法开展。因而,资金短缺问题已经成为制约金融人才产学研联动培养的关键问题。

(三)企业的合作积极性不高。在产学研合作培养金融人才过程中,部分企业合作理念存在偏差,从而导致企业一方面在合作过程中“短期”行为明显,另一方面缺乏内在积极性。

第一,企业“短期”行为明显,功利意识过浓。金融企业在产学研合作中,多数是与高校进行一对一的合作为主。而企业是将市场效益放在首位,所合作研究的问题主要针对具体的技术问题,过分强调功利性,只重视眼前利益而忽视长远利益,如只对见效快、赚钱多的项目感兴趣,对于共性技术、基础理论研究缺乏长期合作的积极性。

第二,企业缺乏内在需求动力。在现有的合作框架下,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工作,既不能获得资金支持和相应的政府优惠政策,又难以通过接纳在校的实习生在短时间提高经济效益,因此积极性不高,对于高校通过产学研互动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不感兴趣,对学生参与实习不重视,从而缺乏内在需求动因。

三、推动学校、政府、企业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的建议

(一)建立学校层面的主动适应机制。学校作为产学研联动培养人才的主体,其观念与意识是产学研模式能否成功的关键,因此,学校应主动建立一种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自我调节机制。

第一,要建立产学研联动培养人才的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协调处理学校、政府、企业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发达国家一般设有校企合作的专门协调机构,如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的“合作教育与职业咨询部”是该校最大的管理机构之一,负责全校近2万名学生校外工作的安排和管理。同时,借鉴国际经验,校企管理协调机构的人员结构应具备“双师型”结构特征,很大一部分人员应来自于企业的管理层,因为他们与企业有着天然又紧密的联系,在学生工作安排和管理上会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二,改革现有的教学制度和课程设置。一是实行完全的“弹性学分制”,即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专业教学内容许可和职业需求的范围内进行自我选择课程,从而为学生自主学习和工作创造条件,切实解决产学研联动培养模式的瓶颈问题;二是构建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即学校的课程设置要从加强学校与社会的结合、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的结合出发,把最新的实践成果纳入到教学体系中,从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服务社会的能力;三是注重课堂思维的训练,即在课堂教学中,改变传统的填鸭式教学方法,采用案例教学等方式,由教师提供背景、分析要点和方法,继而由学生进行分析,教师加以指导,通过“引导—分析—引导—讨论—总结”这一有效过程,深化现有的教学内容、方法,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3-2010》数据整理得出。

第三,主动加强与政府、企业的合作。高校要以自身科研作为产学研合作的媒介,在服务中主动争取政府、企业,通过科研活动,使得高校的专业与政府、企业的需求之间形成稳定的链接,从而达到“以专业带产业,以产业促专业”的互动效果。如建立专业教师进驻企业为其提供咨询服务的制度,这一方面能够加强校企双方的信息沟通,另一方面还可以提高企业对于专业技术的敏感性,从而增加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

第四,建立健全有利于产学研联动培养模式运行的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适应产学研模式运行的制度保障体系不仅涉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而且还应完善高校内部的分类考核制度,对于从事教学、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成果转化研究的不同工作进行分类评价,并将分类评价引入到教职员工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中,从而激发高校教师从事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积极性。

(二)建立政府层面的保障机制。政府既是产学研活动的参与者,更主要的方面在于政府应为产学研联动培养人才建立起完善的保障体系。

第一,健全政府层面的引导体系。发达国家一般都成立专门的机构负责协调产学研联动培养工作。如美国设立了美国高校“大学-企业”关系委员会,负责协调学校、企业和学生三者的关系;韩国在文教部设立产学合作科,全面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在我国,借鉴国际经验,应重视政府在产学研合作中的统筹、协调和引导作用。可以由政府牵头,建立由行业主管、行业协会、教育、财政、税务、劳动及科技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产学研合作教育委员会及具体的执行机构,统一协调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的工作,并负责研究和制定有关产学研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分析和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和需求趋势,为校企双方牵线搭桥,促进产学研合作工作顺利进行。^[4]

第二,完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产学研联动培养金融人才是隶属于不同管理部门们的单位合作,涉及不同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为保证合作持续开展,必须建立较为完善的政策和法律保障体系。发达国家十分重视产学研的立法保障工作。如英国法律规定,如果企业和学校实施“三明治”计划,安排学生到企业工作,并联合培养学生,可以减免企业的教育税;美国1963年通过《职业教育法案》,1968年通过《职业教育法修正案》,规定企业有义务向职业教育投资;德国在劳动法中规定,企业有责任保证青年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法定职业学校教育的义务,不允许企业在这段时间内不支付学徒报酬等。因此,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我国政府应进一步完善现有的与产学研合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产学研各方的权利、职责,规范产学研合作的行为,并在资金管理、利益分配等方面加以规范协调,从而为产学研合作培养的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第三,建立稳定的政府经费投入保障体系。国外经验表明,在产学研合作中,对学校的经费支持十分重要。如美国国会1965年通过了《高等教育法》,开始对实施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学校进行财政资助;英国政府曾于1986年推出一项投资4.2亿英镑资助产学研合作的“联系计划”;日本政府1995年推出“促进特殊法人等部门有效利用政府资金开展基础研究的制度”等。借鉴国外经验,我国政府要逐步将金融人才培养的产学研合作纳入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设立专项资金,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产学研合作健康稳步发展。

(三)建立企业层面的内在需求机制。企业参与是产学研联动培养人才的生命力所在,为提高企业参与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建立企业层面的内在需求机制主要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高企业对产学研合作的认识。要使企业认识到,对于教育的投资是对人力资源开发和未来发展的投资。通过合作教育,不仅可以获得一定得经济效益,而且可以节省人员招聘费用,可以缩短员工工作的适应时间,从而降低人员使用风险,保持从业人员稳定。

第二,鼓励企业与高校开展合作共建。合作共建的形式主要包括共建研发机构和人才培养基地,从而为各方提供研发、培训、研习、交流的合作平台,有效避免合作的短期行为,保持合作的长期性与持久性。

第三,激发企业对产学研合作的内在需求。要激发企业对于产学研合作的内在需求,一方面要完善企业的考核体系与分配激励机制:在对企业负责人以及骨干技术人员的考核中,融入技术创新考核因素,从而调动企业相关人员从事产学研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产学研合作要以项目为依托,紧紧围绕企业的需求,注重提

升企业与高校之间的研发吸收能力,从而提高企业对产学研合作的内在需求。^[5]

参考文献:

- [1] 顾伟忠,刘 兰. 我国产学研合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学报 2006(1):75.
[2] 祖廷勋等. 高校产学研合作模式的制度经济学研究[J]. 社科纵横 2006(1):144-145.
[3] 范福娟等. 主要发达国家政府在产学研合作中的职能特点分析与借鉴[J]. 中国高校科技与产业化 2010(1):36-38.
[4] 齐艳苓. 政府、企业、学校三方联动的产学研合作机制研究[J]. 教育探索 2009(5):46-48.
[5] 崔 旭,邢 莉. 我国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制约因素研究——基于政府、企业、高校三方视角[J]. 科技管理研究 2010(6):45-47.

The Study on the Training Model of Production Learning and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Personnel

QIN Hongjun , SUN Longhan , WANG Liao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ianj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Tianjin 300204 ,China)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needs more and more high - quality financial personnel. High - quality financial personnel training should be based on market demand as the main basis for training model and followed the production - learning - research corporation principles during the process of financial talents training to form the tripartite linkage mechanism of schools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Specifically ,schools should establish internal adjustment mechanism for the cooperation; the governments should establish the policy of comprehensive security mechanism; enterprises should form self - demand mechanisms for the cooperation.

Key words: financial personnel; training model; production - learning - research links

(责任编辑:沈 五)